

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静平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,8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公告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全面总结汇报，并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要求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及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全面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CAC 证审字[2017]0182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7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,522.34 万元，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扩张阶段，为使公司资金充裕，确保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发布的公告：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徐静平、王雅思、王峰、陆晨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6,8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立丹律师、王琛晨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